

部標準檢

業務簡訊

第 108 期 1~2 月雙月刊(109 年)

●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二、檢測結果 共同公布市售「電驅動玩具」檢測結果

電驅動玩具係由電池驅動之玩具商品(如:音 樂/故事機、發光/聲武器玩具、遙控飛機/車、掌 上型電子遊樂玩具等),具有多變聲音、發光及設 計簡易電子遊戲(如:俄羅斯方塊、貪食蛇等),消 費者經常會購買給兒童玩耍,促進兒童認知與手 眼協調能力。為瞭解市售「電驅動玩具」品質, 保護兒童健康安全,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 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,於 108 年上半年間在國內 各大商品銷售店面販售通路,隨機購樣共 20 件 「電驅動玩具」進行檢測。檢測結果發現「品質 項目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全數符合規定,「中 文標示」計1件不符合規定。

一、檢測標準

本次「電驅動玩具」係依據 CNS 14276「電驅 動玩具之安全要求」,檢測「熱與異常使 用」、「結構」、「機械強度」、「元件或零 組件」等,以及依據 CNS 4797「玩具安全 (一般要求) 「系列國家標準,檢測「物理性 (包括如聲音要求事項、小物件、危害尖端 等) 」及「化學性(包含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 塑化劑【DEP、DMP、DEHP、DBP、BBP、 DINP、DIDP 及 DNOP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 和、8 種重金屬【鉛、鎘、汞、鉻、砷、硒、 銻、鋇】之溶出濃度)」,另依據商品檢驗法 相關規定及前述標準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與 「中文標示」。



(一) 品質項目

1. 電驅動部分:20 件全數符合規定。

2. 物理性部分:20 件全數符合規定。

3. 化學性部分:

(1)8 種重金屬含量:20 件全數符合規定。

(2)8 種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:20 件全數符 合規定。

(二)標示香核

- 1. 商品檢驗標識:20件全數符合規定。
- 2. 中文標示:計 1 件不符合規定,不符合情形 為警語標示尺寸未大於 5mmX5mm。
- 三、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

本次檢測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件,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59條第1項規 定,通知業者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將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,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,並提醒家長於選 購電驅動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認明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再行 購買。
- (二)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,並應詳細閱 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警語及使用方 法等標示內容。
- (三)選擇適合年齡之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,以 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- (四)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或其所附之電池放入口中

或啃咬,以防攝入「塑化劑」或「重金屬」 等有害物質,危害兒童健康。玩耍完畢後不 要忘記洗手,以保健康。

- (五)選擇玩具時,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、 玩具表面是否光滑、組裝零件是否牢固、小 物件是否容易鬆脫、是否經得起擠壓、拉扭 或摔等危害性,發現有前述小物件、可觸及 銳邊、粗糙邊緣及可觸及尖端等異狀時,應 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,以防兒童誤吞食或割 (刺)傷的危險。
- (六)為避免兒童誤將玩具包裝之軟質塑膠袋或 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,產生窒息 之危險,因此對於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, 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童。

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 解,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,消費 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 (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)」項下查閱或撥 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●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共同公布市售「保潔墊」檢測結果

為維持床鋪潔淨,阻隔髒污及水分滲入床 墊,使用保潔墊可以使床鋪睡起來更舒適,還能 延長床墊壽命。為確保市售保潔墊品質安全,本 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合 作,於 108 年上半年在量販店、百貨商行等販售 通路,隨機購買 12 件不同廠牌的保潔墊進行檢 驗,檢測結果發現「品質項目」全數符合國家標 準規定,「中文標示」計6件不符合規定。



一、檢測標準

ے کہ ہے کہ ہے

本次保潔墊商品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 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規定進行「游 離甲醛」、「有機錫」等 2 項「品質項目」 檢測,另依據 CNS 2339-1「纖維混用率試驗 法-第 1 部:纖維鑑別」、CNS 2339-2「纖 維混用率試驗法-第2部:纖維混用率 | 檢 測「纖維成分」及含量,並依「織品標示基 準」查核「中文標示」。

二、檢測結果

- (一)品質項目:「游離甲醛」、「有機錫」全 數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。
- (二)中文標示查核:計6件不符合「織品標示 基準」規定,不符合態樣如下:
 - 1. 未標示「製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」,纖 維成分、生產國別及洗燙處理方法未於本 體附縫標示,以及外包裝上纖維成分未以 正確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各別標示名稱及 含量,且與檢測結果不一致。
 - 2. 未標示「製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」,及 洗燙處理方法「紡織品專業維護」圖案。
 - 3. 未標示「生產國別」、「製造商或進口商 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」,本體附縫洗燙處理 方法未標示「漂白」、「熨燙及壓燙」圖 案,及未以正確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各別 標示纖維成分名稱及含量。
 - 4. 未標示「製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」。
 - 5. 洗燙處理方法之「手洗或機械洗」圖案標 示與規定不符,及未標示「漂白」圖案, 纖維成分標示與檢測結果不一致。
 - 6. 纖維成分標示與檢測結果不一致。
- 三、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

保潔墊商品「非」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,「中文標示」計 6 件不符合「織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者,已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處理。

四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,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,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 使用保潔墊時注意下列事項:

- 請選購商品本體附縫(洗滌標)及外包裝標 示清楚、詳細的產品,標示內容需包含:
- (1)國內產製者,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;其為進口者、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- (2)尺寸或尺碼。
- (3) 生產國別(製品主要製程地)。
- (4)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。
- (5)洗燙處理方法:應包含「水洗」、「紡織 品專業維護」、「漂白」、「乾燥」、 「熨燙及壓燙」之圖案。
- 挑選保潔墊商品時,除以手觸摸檢視表布之 質感、材質舒適性、保暖度、厚度及尺寸 外,觀察填充物是否夾雜不明雜質及注意 有無刺鼻異味。
- 留意商品標示所列的注意事項及洗滌方式, 若可水洗,則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,減少 吸附其表面之化學物質含量。

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,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,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(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65)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

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 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 消費者保護簡訊

●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「泡腳機」檢測結果

時序已進入寒冷冬季,消費者為驅寒暖身, 常會使用泡腳機,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 安全,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 會合作,針對市售「泡腳機」主動進行查核, 108 年下半年於量販店、大賣場、經銷商及網路 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,隨機購買 10 件樣品,結 果發現「品質項目」計有 2 件不符合規定、「重 要零組件比對」計有 5 件不符合規定、「商品檢 驗標識」計有 1 件不符合規定、「中文標示」計 有 4 件不符合規定。

一、檢測標準

「泡腳機」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,依據 檢測標準及項目如下:

- (一)國家標準 CNS 3765(或 CNS 60335-1) 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-第 1 部:通則」、國際電工標準 IEC 60335-2-32(或 CNS 60335-2-32)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-安全性-第 2-32 部:按摩器之個別規定」及 CNS 13783-1「家電製品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-第 1 部:發射」進行「溫升試驗」、「洩漏電流」、「絕緣耐電壓」、「異常操作試驗」、「構造檢查」及「電磁相容性測試」等共 6 項品質項目檢測,另查核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。
- (二)依據前述標準、CNS 15663「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」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及商品檢驗法進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查核。

二、檢測結果

(一) 品質項目

- 1.「電磁相容性測試」:計2件不符合,不符 三、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合情形為樣品端點干擾電壓超過限制值要 求,有可能對週邊電子設備造成干擾。
- 2.「溫升試驗」、「洩漏電流」、「絕緣耐電 壓」、「異常操作試驗」及「構造檢 查」:全數符合。
- (二)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項目:計5件不符合 規定,不符合態樣說明如下:
 - 1. 樣品之內部配線、加熱元件及電源線,及 樣品缺少電感、電容及振動馬達,與原登 錄資料不符。
 - 2. 樣品之操作面板配置及底部開孔結構、底 部指示燈結構、主機板、馬達、加熱器、 溫控器、抽水泵浦,及樣品缺少臭氧產生 器,與原登錄資料不符。
 - 3. 樣品之電源電子機板缺少 2 顆電容,與原 登錄資料不符。
 - 4. 樣品之電源開關,與原登錄資料不符。
 - 5. 樣品之氣泡馬達及震動馬達,與原登錄資 料不符。

(三)標示查核

- 1.「商品檢驗標識」:計1件,本體無標示 RoHS 字樣。
- 2.「中文標示」:計4件不符合規定,不符合 態樣說明如下:
- (1) 額定消耗功率、產地及防水等級與原登 錄資料不符。
- (2)頻率、型號及說明書「限用物質含有情 况標示 _ ,與原登錄資料不符,且不符 合 CNS 3765 及 CNS 15663 標示規定。
- (3)消耗功率與原登錄資料不符。
- (4)面板內容及水箱容量與原登錄資料不 符。

- (一)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規定計 2 件,不涉及 基本設計變更,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,並依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, 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(二)「重要零組件比對」不符合規定計 5 件, 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 求業者申請核准或系列型號,違者將廢止其 商品驗證登錄。
- (三)「標示查核」不符合規定計 4 件,將依 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規定,通知業者限 期改正標示,若屆期未改正者,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,並依同法第 42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 - 「泡腳機」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,應完成 檢驗程序後,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,對於市 場上流通之商品,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 查計畫,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,即派員 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,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 相關法規處理,以多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 權益。

四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,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提醒,另本局提醒 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,商品 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,消費者可至本 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 (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)」項下查閱或撥 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	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	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
	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8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2
	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	(02) 23431791
	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4594791 轉 866
	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4
ļ.	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1段179號	(06) 2234879 轉 607
	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830